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5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沙述荃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0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沙述荃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即告訴人方山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罵完後就打我，然後被告就下車，我也跟著下車，被告就跑給我追，被告就往後走第一條巷弄左轉，左轉後在第一條防火巷，被告又再左轉，因為我頭去撞到防火巷的遮雨棚，我就把我脖子上的手電筒打開，被告就往左轉，跑很快，我走出去就看不到人了，我就走回停車的地方」等語（見原審卷第116頁），與監視器畫面時間02：47：50，被告右手握拳狀似跑步相符（見偵卷第17頁），隨即監視器畫面時間02：53：17，在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375巷，被告搭計程車離開，是被告縱使曾飲酒，能在復興南路對向車道攔計程車，足認被告當時意識完全清楚。況且被告搭上計程車後，計程車在復興南路、和平東路口左轉，沿和平東路直行，照理在和平東路、泰順街口左轉泰順街，即能抵達被告住處，被告卻為掩飾自己蹤跡，讓計程車於監視器畫面03：01：43駛抵和平東路、羅斯福路口下車，事後被告能沿路步

01 行返家，並無任何飲酒過量、酣醉之情形；遑論，依被告住  
02 處位置行進方向，告訴人當時復興南路右轉，沿辛亥路往前  
03 行駛，在新民國小讓被告下車，根本無所謂繞路之說存在；  
04 原審認事用法有上開違誤等語。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07 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  
08 礎。此所稱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09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10 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1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2 理懷疑之存在，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13 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14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  
15 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6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7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  
18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19 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20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1 (一)依證人李庭綸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日被告坐計程車  
22 前，是跟我在一起，我們是在案發前一天晚上一起吃晚餐，  
23 然後續攤喝酒，後來被告第一個離開，被告是自己到店外攔  
24 車，過往被告曾經跟我喝酒後，被告是醉的，但看起來彷彿  
25 是清醒，通常從被告講話的方式，被告會有大舌頭或語無倫  
26 次的情形，但行動力是正常的，我們很常一起喝酒，我與被  
27 告是大學同學，案發日前一天晚上我與被告是喝烈酒，後來  
28 續攤時是喝啤酒，案發時被告是酒醉狀態，我們才請他回  
29 家，被告當時酒醉狀態為講話語無倫次、鬼打牆等語(見原  
30 審卷第119至120頁)，是依上開證言可知，被告於案發當晚  
31 確有大量飲酒，且其處於酒醉狀態時，雖能正常行走，但是

01 言行失序；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就被告案發當時  
02 言行舉動一節證稱：到辛亥路時，我對被告說已經沒路了，  
03 你要左轉或右轉，要那邊停，我叫被告叫不醒，叫很久才叫  
04 醒，叫醒被告後，被告叫我右轉停，我一轉到斑馬線，被告  
05 就馬上說停，我說這邊不能停，被告便對我罵說「你他媽  
06 的，你給我繞路，這段不算錢」，然後揮拳打了我一拳，被  
07 告就下車，我也跟著下車等語大致相符（見原審卷第116  
08 頁）；另依被告配偶於案發當晚與友人之對話紀錄內容，亦  
09 敘及被告案發當晚酒醉之情形（「他發瘋完直接進房睡  
10 覺」、「自己找不到鑰匙」、「在樓下大撞門」、「用身體  
11 撞樓下鐵門」），此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  
12 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綜合上情，足見被告於案發  
13 當晚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時，  
14 雖於下車後仍能正常行走，然其確係處於酒醉之狀態，因此  
15 誤認告訴人繞路而有拒絕支付車資之舉，實難認定其主觀上  
16 有何詐欺之犯意，尚難對被告以詐欺得利罪相繩。

17 (二)綜上所述，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就檢察官所舉各  
18 項證據，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  
19 證之理由，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原判決為無罪之  
20 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詳予斟  
21 酌之證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22 適法行使，逕為相異之評價，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  
23 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詐欺犯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  
24 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提起上  
27 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30 法官 曹馨方  
31 法官 林彥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吳昀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